



附件 1:

## 住建领域助企纾困解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甘孜州“保市场主体稳经济增长 36 条”增添县级措施任务清单》及相关工作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县助企纾困解难工作要求，拟实施以下 4 项措施，并制定本方案。

### 一、实行助企纾困解难用水“欠费不停供”

(一) 执行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泸定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泸发改〔2019〕8 号）第三条“低收入群众收费优惠政策表规定对于“三无”或“五保”1 人用水量 25 吨（含）及以下 4 吨免收，2 人 7 吨免收；26 吨-48 吨（含）1 人用水量 4 吨减半；2 人 7 吨减半。低保户 25 吨（含）及以下 5 吨减半。低收入人群，按照户主、低保证、用水证一致的原则，由户主向自来水经营站申请执行”。

### (二) 申请程序及佐证清单

1、因经营困难的微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先提交缓缴水费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申请提交我站核实后，对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微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实行水费“欠费不停供”，缓缴水费期限不超过一年，一年内减免因迟缴水费产生的所有滞纳金。

3、对经营困难工业用水用户实行“减半收费”政策，需先提交水费减半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牵头领导：王以林，责任人：刘辉（县自来水经营站）

## 二、推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一）工作要求。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照“统一申报、统一受理、限时联合办理、统一出具意见”的原则，实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提高工程验收效率，让建筑企业少跑路。

（二）工作措施。正式通知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在建工程及时备齐要件，联合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要求全面实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牵头领导：谭怡，责任人：杨光辉（县建设工程服务站）

## 三、推行多种保证金缴纳方式

（一）工作要求。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以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为前提，支持建设单位、建筑企业通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切实减轻建筑企业“现金流”负担。

（二）工作措施。在项目进场前，严格落实“保函”“保函+保证金”模式，减轻建筑企业“现金流”负担。

牵头领导：王以林、李向东，责任人：何挺（城建股）

## 四、推行水电工程合并开展消防审验

（一）工作要求。对同一家建设单位有多个水电建设项目的，

通过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同时对多个项目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由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前期验收工作后，一次性聘请专家对多个项目进行现场核验，降低企业审验成本。

（二）工作措施。严格按照《关于推行水电工程合并开展消防审验助企纾困的通知》（甘建办〔2022〕104号）文件要求，开展水电项目消防审验助企纾困。

牵头领导：王以林、谭怡，责任人：何杰（消防股）杨光辉（县建设工程服务站）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住建领域助企纾困解难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解决本领域内企业帮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日常信息统筹、报送工作。各股室、站（所）对本行业内企业纾困帮扶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认真制定本行业内企业纾困帮扶工作的程序图、时间表，细化措施、落实责任。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责任股室要主动衔接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消防、电力、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规划、项目审批、供水、建设手续办理、注册登记等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建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企业纾困帮扶成效纳入全局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和行业风险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对工作不力、发生重大风险的牵头领导、股室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四）注重舆论引导。加强企业纾困帮扶工作正面宣传，推进典型帮扶案例打造，将政策推至“最后一公里”，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增强住建领域各行业从业主体对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的信心，营造企业纾困帮扶良好氛围，严防舆论风险扩散为大面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附件 2:

## 住建领域助企纾困解难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继勇 党组书记、局长（县人防办主任）  
副组长：王以林 副局长  
          李向东 副局长  
          谭 怡 总 工  
成 员：宋小丹 行政办主任  
          何 挺 城建股负责人  
          杨光辉 建设工程服务站负责人  
          何 杰 消防股负责人  
          刘 辉 县自来水经营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局办公室，由宋小丹兼任联络员，负责住建领域助企纾困解难信息收集、报送等日常工作。